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泰諭(02)27065866轉2567

電子郵件信箱：A111128@nhi.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370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003701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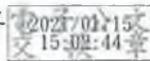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人聲請
解釋案，本部說明，復請鑒察。

說明：

- 一、依大院秘書長109年11月30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34311號
函辦理。
- 二、旨揭聲請解釋案，本部就釋憲聲請書各點主張及有關全民
健保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事項說明回復如附件供參

正本：司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
會台字第 13769 號
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案
說明

衛生福利部

目錄

壹、回應本件聲請案釋憲聲請書之各點主張	1
一、本件聲請至少部分主張非原確定判決引用之法條，應非聲請釋憲標的，無關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合聲請要件，應不受理。	4
二、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涉及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法定職務，限制人民資訊隱私權，依功能最適觀點並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應尊重行政部門之運作，故應採較寬鬆之審查(回應聲請主張一，聲請書第 23 頁以下)。	5
三、本案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依據，依相關組織法規及健保法，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二，聲請書第 29 頁以下)。	9
四、個資法將個人資料區分為敏感性個資及一般個資；行為上區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體上區分公務、非公務機關，已依資料性質、行為及機關(構)之不同，為密度不同之規範，足認符合比例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三及四，聲請書第 34 頁以下)。	14
五、個資法已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體規範、事前事中之程序規範，與事後之救濟規範，已可認符「程序法	

定」與「實質正當」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回應聲請 主張五及七，聲請書第 45 及 51 頁以下)。	17
六、系爭規範已就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包 括絕對消失與相對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據當事 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予以規範 (回應聲請主張六，聲請書第 49 頁以下)。	21
貳、其他大法官所列事項	23
一、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蒐集者、蒐集目的、有權蒐集之法規 範依據，及蒐集詳細流程，包括相關組織、程序及監督機 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23
二、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處理者、處理目的、有權處理之法規 範依據，及處理詳細流程，包括相關組織、程序及監督機 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27
三、全民健保資料之利用者、利用目的、有權利用之法規範依 據，及利用之程序及監督機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 出。	30
四、全民健保資料之授權利用。	33
五、如有就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蒐集、全面處理及授權利用相 關立法計畫或具體舉措，請併提出。	34
參、結論	36

大綱

壹、回應本件聲請釋憲案聲請書之各點主張

- 一、本件聲請至少部分主張非原確定判決引用之法條，應非聲請釋憲標的，無關適用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不合聲請要件，應不受理。
- 二、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5款、第15條第1款、第16條但書第5款，涉及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法定職務，限制人民資訊隱私權，依功能最適觀點並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應尊重行政部門之運作，故應採較寬鬆之審查(回應聲請主張一，聲請書第23頁以下)。
- 三、本案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依據，依相關組織法規及健保法，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二，聲請書第29頁以下)。
- 四、個資法將個人資料區分為敏感性個資及一般個資；行為上區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體上區分公務、非公務機關，已依資料性質、行為及機關(構)之不同，為密度不同之規範，足認符合比例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三及四，聲請書第34頁以下)。
- 五、個資法已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體規範、事前事中之程序規範，與事後之救濟規範，已可認符「程序法定」與「實質

正當」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五及七，聲請書第 45 及 51 頁以下)。

六、系爭規範已就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包括絕對消失與相對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據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予以規範(回應聲請主張六，聲請書第 49 頁以下)。

貳、其他大法官所列事項

一、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蒐集者、蒐集目的、有權蒐集之法規範依據，及蒐集詳細流程，包括相關組織、程序及監督機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二、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處理者、處理目的、有權處理之法規範依據，及處理詳細流程，包括相關組織、程序及監督機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三、全民健保資料之利用者、利用目的、有權利用之法規範依據，及利用之程序及監督機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四、全民健保資料之授權利用。

五、如有就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蒐集、全面處理及授權利用相關立法計畫或具體舉措，請併提出。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

聲請解釋案之說明

壹、回應本件聲請案釋憲聲請書之各點主張

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個資法事件確定判決聲請釋憲案，提出說明。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及第 8 項：「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第五項)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第八項)」課與國家積極以組織、程序與預算編列建立醫療保健制度，促進國民健康。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立法者建立相關法律制度使行政機關得據以實施相關行政行為，保障人民生命與健康基本權。

資訊隱私權是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下，固然應受憲法保障，惟保障並非絕對，得於憲法第 23 條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當限制，已為大院解釋承認(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3 號)。是國家為促進國民健康，保護其生命及健康權，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增進全體國民之利益下，立法者制定全民健康保險法，允許國家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就醫資料，

適度限制人民資訊隱私權，符合憲法保障基本權規範。

是以，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例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第一項)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第二項)」第 80 條：「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第一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第二項) 前項相關資料之範圍、調閱程序與訪查、查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行政機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蒐集、處理及利用國民醫療資料，係在兼顧行政目的下，對民眾資訊隱私權為必要限制，符合憲法規範。

參照本聲請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理由，最高行政法院亦認為被上訴人(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拒絕上訴人「停止使用其等個人健保資料，將該等健保資料從資料庫中排除」之請求，並無違反比

例原則下之「必要性」原則（或「損害最小」原則），主要理由略以：

- A. 資訊則是一種有價值的社會資源，蒐集成本高（資訊數量越多，蒐集成本也越大），但只要運用得當，能創造之效益更大。因此完善資料庫之建立，是重要的公共財。
- B. 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訊隱私權，因此與建立資料庫所形成之公共利益有相衝突之現象，協調化解此等「公、私益衝突」現象最有效率之手段，即是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
- C. 至於基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考量，而徹底排除特定主體之個人資料，其手段太過，有礙於公益之實踐。因為資料取得是一種「採樣」行為，採樣過程中必須確保採樣所得之樣本，能夠精準代表母體，維持樣本數據在統計學上所要求之「不偏」、「有效」與「一致」標準。如果容許樣本之採集受到選擇，其採樣結果之「樣本」品質，即會受到重大影響。
- D. 對於上訴意旨：「刪除上訴人等 8 人資料之資料樣本資料，影響輕微」云云，認為如果容許少數人退去，基於執法平等性之要求，多數人也可比照辦理，如此可能引發退出風潮，形成「破窗效應」，造成資料蒐集投入成本之虛耗。

為聲請人聲請書中所持之見解及主張，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件聲請至少部分主張非原確定判決引用之法條，應非聲請釋憲標的，無關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不合聲請要件，應不受理。

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明示：「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本案聲請書所載，聲請人認為本案與確定判決有重要關聯性之法令規定計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聲請書第 4 頁壹、一參照)、健保法第 79、80 條(聲請書第 4 頁壹、一及第 31 頁聲請主張二、(三)參照)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聲請書第 5 頁壹、三參照)，前揭條文未為本案確定判決所適用，非得聲請釋憲之標的。蓋本案確定裁判書，就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與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僅於整理相關當事人聲明與原審裁判意旨時，有所提及，就健保法第 79、80 條更是未置一詞，是以，上開條文顯非判決適用法條。

二、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款、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涉及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法定職務，限制人民資訊隱私權，依功能最適觀點並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應尊重行政部門之運作，故應採較寬鬆之審查(回應聲請主張一，聲請書第 23 頁以下)。

(一) 聲請人聲請主張一略以：「資訊隱私權是個人建立自身人格形象所不可或缺之重要基礎權利，亦是調控社會得否及如何形塑個人形象與人格，平衡社會對個人所施加之社會控制、影響與互動之重要制度工具，與人性尊嚴緊密相連，具有憲法本質上的重要性，非僅為一般自由權，其限制應適用最嚴格之違憲審查標準。」

(二) 有關違憲審查標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提及，採取嚴格或寬鬆審查標準，應參考外國釋憲經驗考量多項因素，例如從法律所涉基本權性質、對基本權干預強度、憲法基本權所涉價值及功能最適觀點，判斷由何部門較能達到「正確」判斷，予以決定。

(三)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二、公

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立法理由謂：

「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之特種資料，係屬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例如：檢警機關偵辦犯罪，蒐集或利用涉嫌人之犯罪前科資料；醫生發現疑似法定傳染病，蒐集相關醫療資料通報主管機關等，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自得依法為之，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爰仿一九九五年歐盟資料保護指令第八條(95/46/EC)及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等外國立法例，而為第二款之規定。」同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立法理由略謂：「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對當事人權益影響頗大，自應明確規定執行法定職務且在必要範圍內，始得為之。」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立法理由略謂：「為促進資料合理利用，以統計或學術研究為目的，應得准許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惟為避免寬濫，爰限制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且有必要，始得為之。另該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個人資料，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應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始足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 (四) 依前揭條文及立法理由可知，公務機關基於執行國家賦予之法定職務，相當多元且繁雜，對於個人資料（下稱個資）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判斷，及如何採取必要性保護措施，例如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均要求個資需有安全維護措施或資料無從識別當事人；健保法第 79 條規定，為辦理全民健保險所需之「必要」資料，始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本案確定裁判所涉個案，健保署就所掌「健保資料」為利用前均已經層層加密程序而使該資料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對當事人隱私提供相當保障）等，皆賴行政機關衡酌客觀環境及個案情節為適切之判斷。
- (五) 本案系爭相關條文在使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如：推動全民健保）目的下，進行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若不允許行

政機關依客觀環境及社會通念，於必要範圍內為之，將難以達成法律賦予之職責（如：全民健康保險促進國民健康目的）。又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因個資種類不同，目的各異，應配合採取之保護措施亦隨客觀環境或科技進步不同，宜由立法與行政機關合作建立相應規範，以因應快速變動之社會環境。由行政機關依侵害最小之手段達成行政目的。是以，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並考量立法目的及行政機關法定職權之行使，前揭涉及人民資訊自主控制之權益規定，應採較寬鬆之審查。賦予行政機關得因重要公益目的，採行與達成該目的具密切關聯，在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採取侵害較小之手段，限制人民之資訊自主控制權。

- （六）又本案系爭法規性質，包括個資法第 6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及健保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及程序所為規範，涉及資訊自主及隱私權限制。資訊隱私權依通說尚非憲法列舉之基本權利，歷來大院大法官解釋亦主張屬憲法第 22 條之概括基本權。系爭條文係立法者在保護個人資料自主及隱私權前提下所為資料合理利用之規範，尤其健保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其目的在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維護人民之生命及健康權，為必要性限制，

應係重要公共利益之追求。是依基本權性質及立法所欲追求之價值與目的，亦應採較寬鬆之審查。

三、本案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依據，依相關組織法規及健保法，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二，聲請書第 29 頁以下)。

(一) 本案聲請主張二略以：「系爭規範以組織法作為公務機關強制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之依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認為本部及所屬健保署僅依組織法即為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就此本部認為似有誤會。

(二) 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第 2 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再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是本部及所屬健保署為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應規劃及執行相關法定職務。

(三) 又按健保法第4條：「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第79條：「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第一項)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第二項)」又依統計法第4條：「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前項統計之資料來源如下：一、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二、統計調查。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有關資料。」是本部及所屬健保署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係依健保法、統計法之規定，並依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健保資料。

(四) 本部及所屬健保署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成立，並依健保法及個資法為健保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有組織法為依據外，相關行政行為亦依循相關法律規範。

(五) 又本聲請案之原確定終局判決亦認同本部及所屬健保署得依組織法為健保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部相關之組織法規定，賦予其有蒐集及處理健保資料之職權，蓋：

A. 全體國民之身體、健康、就醫等宏觀資料，對國家衛生福利之增進，有重大意義，而具高度之公益性。且其蒐集困難，一旦搜集而得，應給予充分利用之機會，以增進社會整體福利。

B. 雖然健保資料同時存放在二個不同之公務機關，但二機關間有上、下級之直接隸屬關係，且控制解秘鑰匙之內部成員，仍是各自負責資訊秘密業務之少數成員。

C.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需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此點訴訟二造並無異議），應有「特定目的」，並需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其中「法定職務」部分，只要有組織法之依據即可。而「特定目的」之界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8 款及第 12 款之規定，本部掌理之事項包括「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

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第 5 款)、「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第 8 款)及「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第 12 款)。本部作為主管全國衛生福利事項之專業最高機關，著眼於「健全國家衛生福利」之高度，「透過健保署蒐集、而與健康及醫療事務有關」之健保資料，建立起存取及使用便利、內容完備，可供多面向研究之資料庫，協助其職掌事項之踐行，應屬當然。

- (六) 另聲請人聲請主張二(二)至(五)略以(見聲請書第 30 至 33 頁):「(二)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依確定判決對『執行法定職務』所為之終局法律解釋，立法者於上述規定中，已允許公務機關直接援引機關本身組織法之職掌為據，不必有行為法之授權，即可不待當事人同意，強制蒐集或處理個資，也並未特別限制大規模之蒐集或處理，須另有明確規範蒐集目的與使用範圍之特別法依據。此外，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及第 5 款分別規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均可例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相關之個人資料……(三)……而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竟規定：『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只要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即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更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之授權，直接援引健保署組織法之職掌…… (四) 尤有甚者，確定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規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即可蒐集、處理或利用敏感性個資……(五) 末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包括絕對消失與相對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固然應主動或依據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所必須者』，則可任由公務機關強制留存個人資料。……」其內容亦提及最高行政法院對本聲請案之原確

定判決，有關本部健保署對健保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均適用個資法上之相關規定。是以，公務機關依組織法於執行法定職務於必要範圍內，就特定目的為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屬有據。

(七)本部及健保署基於法定職務，除依組織法規定有蒐集、處理、利用資料之權限外，並有相關行為法規為依據。

四、個資法將個人資料區分為敏感性個資及一般個資；行為上區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主體上區分公務、非公務機關，已依資料性質、行為及機關(構)之不同，為密度不同之規範，足認符合比例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三及四，聲請書第 34 頁以下)。

(一)聲請人主張三略以：「系爭規範未區分『大規模、建立資料庫』與『小規模、個別性』之蒐集、處理及原始目的外之利用行為，分別訂定不同合法要件，違反比例原則」及聲明四略以：「系爭規範未區分不同學術研究，具有不同之公益重要性，權衡其與人民權利可能受影響之不同程度，即一視同仁地允許以資料仍具『間接識別』可能性之『無從識別』狀態，作為限制資訊隱私權之基礎，違反比例原則。」

(二)參照釋字第 610 號解釋彭鳳至、徐璧湖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規範不足，為立法不作為之一種形式，而認定立法不作為違憲，應先確認立法者有憲法上之作為義務。規範不足如已構成權利之過度限制，或雖未構成權利限制，但違反權利之平等保障時，釋憲者均應依憲法意旨，宣告此一規範不足之法規整體狀態與憲法意旨不符，並確認立法者有憲法上之作為義務…」是立法不作為致規範不足，亦不必然構成違憲。

(三) 個資法對於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依性質區分敏感性個資及一般個資為相異規範外，更進一步針對一般個資以不同主體，區分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規定；在行為上，則區分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等不同行為及其目的。是現行個資保護，係依個資性質、主體及行為，為密度不同之規範。

(四) 現行個資法對於個資保護，採取不同於本案聲請人主張之標準為密度不同規範。是否因未如聲請人主張，即認為個資法違憲，應可參考前開釋字第 610 號解釋彭鳳至、徐璧湖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據以論證後判斷。本案聲請人未於聲請書有更具體之論述，單純以個資法未以規模大小為不同密度規範，逕認為違憲，其主張實屬率斷。

(五) 承上，是否需依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模大小，或是否依不同學術研究，而為不同密度規定，屬立法政策決定，應由

立法機關衡酌規範目的、對人民權利影響等決定。縱未依聲請人主張以「大規模、建立資料庫」與「小規模、個別性」之蒐集、處理及原始目的外之利用行為，或不同學術研究，訂定不同合法要件，亦不必然即推導出違憲。現行個資法，採取前揭（三）所述之差分規範，以當前環境觀之，並未因此有過度侵害人民權利，或有違平等原則等憲法價值，是以，縱未依規模大小或不同學術研究為差分規範，仍屬合憲。反而，若依規模大小或學術研究高低作為標準，將衍生規模大小或學術研究高低標準如何訂定之疑義，更可能產生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反生違憲疑慮。

（六）參酌外國立法例，如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似少有以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模大、小作差分規範者，亦未見本國、外國之學理或實務見解，質疑 GDPR 之規範強度。

（七）另聲明四所稱「系爭規範未區分不同學術研究」部分，按不論何種學術研究，均可認係憲法第 11 條之表見自由或憲法第 22 條其他基本權之保障範圍，應無從區分不同學術自由價值之高低(縱然得以區分，本案健保資料庫之利用，係為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

業研發創新之參據，涉及人民健康權甚至涉及生存權，應可認具高價值)。且相較於學術研究，系爭規範(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第16條第5款)亦已排除學術研究以外之目的(如商業運用)之蒐集、處理、利用，亦得認已為合理之差分規範。

五、個資法已有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體規範、事前事中之程序規範，與事後之救濟規範，已可認符「程序法定」與「實質正當」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回應聲請主張五及七，聲請書第45及51頁以下)。

(一) 按聲請書聲請主張五(一)及(二)略以：「(一)釋字第689號解釋更已清楚闡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此外，釋字第709號解釋亦闡明，行政程序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應包括『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

權利。』(二)細譯本件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結構，主要可分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體規範、事前事中之程序規範，與事後之救濟規範，剖析其內容概如以下： 1. 其中第 5 條比例原則、第 6 條敏感性個資利用禁止之原則與例外、於第 15 條及第 19 條分別規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之要件，而第 16 條及第 20 條則分別規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內利用原則及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例外等要件，第 21 條則是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特定之處理、利用即國際傳輸得加以限制。 2. 除實體限制外，主要之程序控制，在第 7 條明定告知後同意，第 8 條明定向當事人直接蒐集時之告知義務及例外，第 9 條則明定非向當事人蒐集(間接蒐集)時，於處理或利用前之告知義務及例外。第 10 條賦與當事人查詢、閱覽或利用複本之權利、第 11 條更正或補充後及 12 條於個資外洩後之通知義務、第 17 條公務機關就特定事項主動公開之義務、與第 18 條及第 27 條分別明定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安全維護義務。 3. 此外救濟性的權利部分，對正確性有誤、有爭議、違法蒐集、處理、利用、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於第 11 條規定更正、爭

議、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救濟。並於第 28 條與第 29 條明定損害賠償。第五章以下更有刑法與行政管制之罰則。

4. 分析上開條文結構可知，整部個資法最重要的程序控制機能，在於使當事人能夠『知情』。為確保當事人之知情，本法規 47 條第 8、9 條的告知義務、第 10 條的查詢權利、第 12 條的通知義務、第 17 條就特定事項主動公開之義務。而當事人之『知情』，更作為第 7 條『同意』之前提，亦為第 11 條請求更正、爭議、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乃至於請求第 28 條、第 29 條之損害賠償等救濟權利行使之條件。對於個人資訊自主而言，掌握個人資料所處的狀態，始能進行資訊的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別強化『知情』之重要性，並設計各式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機關告知、通知、公開之義務，並有答覆個資當事人查詢之義務，其理即此。蓋若無知情之資訊，即無從使個資當事人瞭解其個人資料遭蒐集、處理、利用之現狀，也無從提出更正、爭議與救濟乃至於損害賠償之請求。在確保知情之制度中，又以蒐集、處理、利用機關主動告知或公開最為重要，蓋如未經提示，一般人根本無從知悉或掌握何機關正使用其個資，亦即，即便勤奮無比的當事人，亦不可能一天到晚向恆河沙數的公務與非公務機關，發動

查詢之請求。」依前開聲請書主張可知，個資法對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實體規範、事前事中之程序規範已多有明定，此亦如聲請書所載(聲請書第 46 頁(二)本文參照)，可認立法者已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並設有事後之救濟規範，實質上可認正當，尚難謂不符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故聲請書主張五略以：「系爭規範未明定特定目的外利用時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亦欠缺主動告知個資當事人使其得主張或維護其權利之機會，違反『程序法定』與『實質正當』之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無理由。

- (二) 又聲請主張七略以：「系爭規範因立法規範不足，導致國家於『正確性有爭議』、『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違反本法』以外之情形，得恣意禁止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進行『事後控制』之權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按有關個資法規範是否以「正確性有爭議」、「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違反本法」等以外，作為個資當事人事後控制之差分規範標準，應由立法機關衡酌規範目的、對人民權利影響等決定，應屬立法政策決定，已如上述。現行個資法第 11 條已就當事人對其個

人資料進行有條件退出之「事後控制」權能，予以明定，本案聲請人未就其主張法律違憲提出具體論證，逕為國家得恣意禁止當事人行使事後控制權能之論述，實有疑義。

六、系爭規範已就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包括絕對消失與相對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據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予以規範（回應聲請主張六，聲請書第 49 頁以下）。

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包括絕對消失與相對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據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等個人資料，已就當事人個人資料之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途徑，予以明定，並要求公務機關需有特定目的，且為執行職務上所需，始得排除該項規定之適用。按公務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且為執行職務上所必要者，始得排除該項適用，已足認符合比例原則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又限定公務機關需基於特定目的且為執行職務上所必要，與個人資料之保護權衡，應亦認符合均衡性（狹義比例原則）。故聲請人聲請主張六略以：「系爭規範未要求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之強制留存應有特定目的，復未

依照留存目的之不同公益重要性，權衡其與人民權利可能受影響之不同程度，選擇與目的達成具實質或直接關聯之手段，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實無理由。

貳、其他大法官所列事項

- 一、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蒐集者、蒐集目的、有權蒐集之法規範依據，及蒐集詳細流程，包括相關組織、程序及監督機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說明】：

- (一) 本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組織法規依據：

1. 按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1條：「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第2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2. 又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本署）。」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二、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四、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六、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七、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 本部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蒐集健保個資依據：

1.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第一項）。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第二項）。」第 4 條：「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第 7 條：「本保險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第 79 條：「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第一項）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第二項）」及第 80 條：「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第一項）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第二項）前項相關資料之範

圍、調閱程序與訪查、查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

2. 本部及所屬健保署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於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為善盡管理責任，使保險給付正確、公平及合理，確保健保財務穩健，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保險對象就醫資料。

(三) 又依健保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個資法規定，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區分為一般個人資料及特種（敏感）個人資料兩類分別加以規範，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為之；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

(1) 一般個人資料

A. 蒐集及處理：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

B. 利用：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

(2) 醫療等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法第6條第1項

但書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

二、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處理者、處理目的、有權處理之法規範依據，及處理詳細流程，包括相關組織、程序及監督機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說明】：

(一)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八、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健保署之職掌除有全民健保事項外，就國內醫療品質提升之研擬、規劃及執行乃至於一切與全民健康有關之事項等，亦皆屬本部健保署之職掌範圍，是國內全民健康保險相關研究之促進、醫療衛生發展之提升等亦均屬健保署職掌範圍，本部及所屬健保署為此所為蒐集處理健保個資，皆在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要件內為之。

(二)為促進國內全民健保相關研究，提升醫療衛生發展而達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105 年以前¹，依個資法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稱國衛院)建置

¹ 實則，105 年 3 月 15 日個資法第 6 條修正施行前，就敏感性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法律適用如下：

- 一、84 年 8 月 13 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電資法)公布生效後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個資法修正施行前:適用電資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 二、101 年 10 月 1 日個資法修正施行後，105 年 3 月 15 日個資法第 6 條修正施行前:此時因個資法第 6 條尚未施行，於當時個資法並未區分一般性個資及敏感性個資，故公務機關就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一體適用個資法第 15 及 16 條之規定。
- 三、105 年 3 月 15 日個資法第 6 條施行後:適用個資法第 6 條之規定。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即本案確定判決之事實)，並於健保醫療個資提供申請前，進行 3 次之「加密」程序，其處理及利用，亦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所規定「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要件。

(三)又過去本部健保署提供國衛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之資料前，已由本部健保署經過 2 次加密，無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亦無具體明確之醫療訊息，其相關欄位均以代碼呈現，無從據以識別特定當事人：

1. 各醫療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轉入健保署「倉儲資料庫」時，已去除個人姓名，並針對病患 ID、醫師 ID、藥師 ID、醫事機構代碼等欄位資料進行第 1 次加密處理(加密指以加密程式將特定欄位變造)。
2. 健保署於提供國衛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時，將上開欄位再經過第 2 次加密處理。
3. 加密程序由健保署進行，並杜絕個資遭解密或外洩之可能性。

(四)本部健保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後已不再委託國衛院建置資料庫，利用健保資料從事學術研究者，須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

三、全民健保資料之利用者、利用目的、有權利用之法規範依據，

及利用之程序及監督機制；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說明】：

(一)105 年以前，本部健保署委託國衛院建置健保研究資料庫，提供

學術單位為資料增值服務之法律依據

1. 為促進國內全民健保相關研究，以提升醫療衛生發展而達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健保署乃依前開組織法、健保法及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及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規定，委託國衛院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

2. 所蒐集之健保資料於提供申請前為 3 次之「加密」程序，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及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所規定要件。

(二)本部向健保署取得健保資料之法律依據

1.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一、衛生福

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及健保法第4條規定：「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2. 在前開法律授權下，並依循統計法及個資法進行資料蒐集。

A. 統計法第4條：「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前項統計之資料來源如下：一、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二、統計調查。三、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有關資料。」

B. 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款：「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

C. 個資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D. 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

3. 本部為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本得因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依統計法第 4 條、本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健保法第 4 條規定及個資法第 6 條及第 15 條規定，蒐集健保資料，健保署係本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所設之執行機關，其提供係依法律規定所為，應符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16 條但書第 1 款之「法律明文規定」及「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三)健保署提供給本部統計處健保資料檔案程序：

1. 自 108 年起，健保署透過本部之金鑰與加密程式，進行欄位及檔案加密，透過傳輸平台及 HIN 網路傳輸至本部內網。
2. 108 年以前，由本部至健保署進行欄位加密；無個資部分，則由

健保署進行檔案加密，全部資料上磁帶以密件公文提供本部。

四、全民健保資料之授權利用：

1. 授權者、被授權者、授權目的及有權授權、被授權之法規範依據；
2. 授權利用之範圍及如何決定之；
3. 授權利用時，授權資料是否均已先去識別化？去識別化作業之詳細流程，包括在何階段進行、由何組織依如何程序進行及其監督機制、並如何保護病患隱私權、其相關措施；
4. 授權利用之詳細流程，包括相關審議組織、程序及監督機制；
5. 如有相關法令規定請併提出。

【說明】：

- (一)本部及所屬健保署依前開組織法、健保法及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健保資料。又依個資法第6條及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得為資料利用。現行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需要或提升醫療衛生發展請求提供健保資料時，得向衛生福利部，依規定申請。

(二)有關健保資料利用所生醫療衛生及全民健保發展之成果乃全民所得共享，顯著例子即過去曾藉由健保資料，研發治療肝癌之新藥，讓謂為國病之肝病得有獲得舒緩之可能，此參「財訊」週刊第 419 期所刊載斗大「兩千三百萬人健保資料找到肝癌解藥」之標題即明，相較資料利用時業經層層加密程序而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顯見追求之公益實遠大於私益。另基於學術、醫療研究之目的，本需有全民健保之實際統計資料，以便解讀該等統計數字所呈現之科學上意義。凡此均足見健保資料利用皆有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

五、如有就全民健保資料之全面蒐集、全面處理及授權利用相關立法計畫或具體舉措，請併提出。

【說明】：

有關健保資料之授權利用，將隨著科技進步，持續進行去識別化（乃至於去連結）功能，以保護民眾隱私：

(一)現階段健保署提供資料授權利用之資料，業經去識別化，尚符個人資料規範。

(二)透過資料去識別化、有限度開放利用(如因公務或研究目的始得申請、需取得經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的證明等)及實體隔絕(如於指定場域內，並於指定之資訊平台上進行操作)，已兼顧隱私

保護與資料利用之衡平，將持續加強去識別化(乃至於去連結)功能，以保護民眾隱私。又資料科技日新月異，將依科技發展程度，持續檢討去識別化功能。

(三)雖健保資料授權利用前已去識別化，而無個資法之適用(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參照)。惟為強化利用依據，本部健保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召開健保資料再運用與個資隱私保護會議，雖有專家表示資料利用於現行法尚無疑義，本部仍將依與會專家羅傳賢委員(同時為衛福部法規會委員)建議，研議依健保法第 79 條 2 項，規劃於健保法施行細則中明訂資料利用之依據。

參、結論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是近年受到全球矚目的政治及經濟議題，各國莫不積極追求相關應用產業發展，推動相應政策措施。其技術發展仰賴大量資料，若國家或政府機關能擁有完整及豐富資料，將能藉由該資料運用，推動產業發展，落實相關政策。資料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關鍵，英國《經濟學人》更形容世界上最珍貴的資源，將會是資料而非石油。資料之於經濟發展重要性不言可喻。

當資料治理已成為公共政策的重要議題時，全民健保資料作為國家建構良善的資料治理環境，而進行開放利用同時，因資料敏感性，必然引來熱議。開放資料應用，如何防範人民隱私遭受侵害，以及如何在保障資料自主前提下利用，已是政府機關不可迴避的問題。個資及隱私保護非可無限上綱，應是目前社會較具共識之部分。

本部及所屬健保署擁有全民健保就醫及承保相關資料，因應資料開放與治理趨勢，近年來，在現行法令規範下，致力以保護民眾個資與隱私前提，進行資料公益利用，運用新興科技結合健保資料庫，發展各項研究，推升健保醫療品質。以本部健保署全球資訊網規劃專區揭露有關利用健保資料庫發表之學術期刊文章書目資料為例，目前透過利用健保資料庫發表相關學術期刊論文已有 26 類 6,073 篇，展現

健保資料庫運用於醫療衛生發展與公共衛生研究之貢獻，為國內公共政策創新典範。目前，亦藉健保資料積極發展人工智慧(AI)判讀健保雲端醫療影像，未來將可協助醫師加速醫療影像判讀，提高診斷一致性與精準度，亦可縮短病人等待檢驗報告時間及減少非必要侵入式檢查，降低不必要的醫療支出與資源浪費，提升臺灣醫療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健康醫療發展及學術研究量能，增進全民福祉。

國家未來發展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其中之一係強化資訊及相關產業發展，利用半導體和資通產業的優勢，全力搶占全球供應鏈的核心地位，讓臺灣成為下一個世代，資訊科技的重要基地，全力促進物聯網和人工智慧的發展。資料作為國家發展的動能，如何有效利用將深切影響我國長遠發展。臺灣在歷經多年經濟停滯後，資料經濟所帶來產業結構轉型的契機，我們能不把握？

本釋憲案聲請人，於所提出之聲請主張上，積極強調當事人個資及隱私保護，捍衛資料自主控制權，充分展現作為民主國家公民之責任，維護大眾權益，應給予高度的肯定。惟既身為國家之公民，應可體認權利與責任之一體兩面，手心若是權利，手背上的責任亦應當給予相同的疼愛。是以，為了國家整體發展，是否可讓渡自身部分權利，應可邀請聲請人共同思考。

本釋憲案聲請人似未瞭解本部在資料開放上所做的努力，誤解在

未善盡管理人責任之虞，即為資料開放利用，此應是本部應檢討之處，未來將持續強化全民健保數位科技及資料治理之大眾溝通，以健保數位科技或資料治理之公民培力為主軸，增加公民政策參與及治理，透過加強政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針對各界關切健保科技或其衍生之疑慮議題進行深度討論，促進國人對健保數位治理政策之瞭解及認同。